

项目立项通知

马亚中先生：

您所申报的古籍整理研究项目 陆游全集校注，经全国高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项目专家评议小组评议，被列为二〇〇九年度高校古委会规划项目，批准编号为 0943，资助经费为 5 万元。

作为高校古委会直接资助项目的承担者，您须按照《高等院校古籍整理人才培养及整理研究基金使用办法》（1992 年 6 月修订，见《高校古籍工作通报》第 39 期），承诺遵守以下规定：

- 1、依照项目议定书所填各项内容，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。
- 2、中期向古委会秘书处书面报告项目进展情况。
- 3、成果出版时，在扉页或其他显著位置上注明是“全国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直接资助规划项目”。
- 4、成果出版后，向古委会秘书处提供五份样书，以便结项和存档。
- 5、遵守有关财务规定，按时报送财务决算。

凡违反以上规定者，两年之内不得申报古委会项目，并将受到通报批评。

您是否同意以上资助额度及相关规定，请于 9 月底之前将个人意见以书面形式反馈古委会秘书处。另请告知贵校财务处的开户行及账号。

高校古委会秘书处项目管理办公室通讯地址：100871 北京大学哲学楼三层 全国高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秘书处；电话：010—62763993、010—62751188；传真：010—62751190；邮箱：邮箱：gwhmsc@pku.edu.cn；联系人：顾歆艺。

有关项目经费事宜，请与古委会秘书处曹亦冰老师联系。电话：010—62763883。

全国高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秘书处

2009 年 9 月 16 日



开户行：苏州大学
账号：苏州大学图书馆
1102020209000098242